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番禺区市桥街解放路8巷6号2梯502号房出租给乙方作自住用途使用，房屋面积81.1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及水电费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为2年，从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租金、水电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15日前按现金/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每月租金¥1000元，水电费按当月实际使用量计算，与租金一并缴交。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000元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下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房屋的物品有：_____

3.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坏)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2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4. 甲方房屋仅限于乙方使用，不得转租、借用或留他人住宿，一经发现违约者，立即解除租赁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届满或解除的，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租赁房屋，应提前 2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3. 若在租赁期内，乙方离职不属于本公司员工时，则本租赁合同自动解除。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记载的联系地址是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经投递至该地址为有效送达。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因政府需要收回物业（含土地）的出租、出借方在提前 1 个月告知承租方后，承租方须无偿退回物业（含土地），出租、出借方不再另作经济损失补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